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智訴字第7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紹諺
選任辯護人 鄭世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0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紹諺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非法重製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主機壹台及USB隨身碟壹支均沒收；又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非法重製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緣邱紹諺自民國104年1月5日起，在址設新竹縣○○鄉○○路○○號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公司）任職，自105年1月份起擔任漢磊公司之技術開發中心氮化鎵元件製程課副理，負責氮化鎵元件製程之研發工作。又邱紹諺於104年1月5日到職時，曾與漢磊公司簽署聘僱合約書，內容載明邱紹諺有維護漢磊公司機密之義務，且邱紹諺於104年6月29日、105年7月12日均曾接受漢磊公司之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線上測試，熟悉漢磊公司之機密資訊保護規定。邱紹諺明知其業務上持有之技術方法、內容、製程、配方、公式等創新、發明、研發及測試結果（含機臺測試結果及參數），均為漢磊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前揭資訊未經漢磊公司內具有核准權限之主管授權，不得非因公務用途而重製。
- 二、詎邱紹諺自認其在漢磊公司未受到合理待遇及考績評價而有意另謀新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重製營業秘密之犯意，於105年11月1日下午4時20分許，在漢磊公司辦

公室內，違反漢磊公司資訊保護規定，未經授權，以重製至個人自備之USB隨身碟之方式，擅自將其持有之記載漢磊公司氮化鎵閘極製程機台參數之文件1份（下稱文件一）重製至其住處之個人電腦主機內，以便得隨時閱覽該記載漢磊公司氮化鎵閘極製程機台參數之文件。其後邱紹諺於106年1月底向漢磊公司提出辭職申請準備離職，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另基於重製營業秘密之犯意，於106年2月10日下午1時37分許，在漢磊公司辦公室內，違反漢磊公司資訊保護規定，未經授權，以使用其所有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拍照之方式，擅自重製其持有之漢磊公司氮化鎵各階段製程使用機台、機台參數設定及化學藥劑配方等資訊之文件1份（下稱文件二），並將該SONY廠牌行動電話攜回個人住處，以便得隨時閱覽該記載漢磊公司氮化鎵各階段製程使用機台、機台參數設定及化學藥劑配方等資訊。嗣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人員於106年6月21日上午6時35分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邱紹諺當時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路○段○○○號8樓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上開電腦主機1台、USB隨身碟1支及SONY廠牌行動電話1支，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漢磊公司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查起訴。

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邱紹諺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

01 況，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
02 當得為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第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
04 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5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58 條之 4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7 乙、實體方面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紹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10 不諱（見他 1689 卷二第 55 頁至第 58 頁、本院卷第 115 頁反面
11 至第 117 頁），核與證人即漢磊公司總經理莊淵棋於調查站
12 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 1689 卷一第 144 頁至第 147 頁
13 反面、第 165 頁至第 168 頁）、證人即漢磊公司資訊管理部
14 經理陳正堃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 1689 卷一第 168 頁、卷二
15 第 49 頁至第 54 頁、第 58 頁）、證人即漢磊公司氮化鎳專案處
16 長謝榮德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 1689 卷二第 49
17 頁至第 54 頁、第 58 頁、本院卷第 96 頁反面至第 105 頁反面）
18 均相符，並有漢磊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1 份（見他 1689
19 卷一第 6 頁）、漢磊公司資訊安全防护資料 1 份（見他 1689
20 卷一第 17 頁至第 21 頁反面）、漢磊公司與被告之聘僱合約書
21 影本 1 份（見他 1689 卷一第 22 頁至第 23 頁）、被告簽署之漢
22 磊公司離職人員保密確認聲明書影本 1 份（見他 1689 卷一第
23 24 頁至第 25 頁）、被告於漢磊公司接受機密資訊保護規定之
24 線上測驗考試紀錄（含題目、填寫答案、測驗成績）1 份（
25 見他 1689 卷一第 70 頁至第 75 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
26 站 106 年 6 月 21 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
27 （見他 1689 卷一第 159 頁至第 161 頁）、記載漢磊公司氮化
28 鎳閘極製程機台參數之文件 1 份（即文件一；見他 1689 卷二
29 第 12 頁、第 45 頁、他 3169 卷第 5 頁）、漢磊公司氮化鎳各階
30 段製程使用機台、機台參數設定及化學藥劑配方等資訊之文
31 件 1 份（即文件二；見他 1689 卷二第 13 頁、第 45 頁反面、他

3169卷第6頁）、文件一、文件二之檔案來源資料各1份（他1689卷二第19頁至第19頁反面）、被告於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3日之出勤紀錄資料1份（見他1689卷二第25頁至第27頁）、漢磊公司USB申請紀錄資料1份（見他1689卷二第62頁至第80頁）在卷可稽，且有電腦主機1台、USB隨身碟1支及SONY廠牌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資佐證，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邱紹諺所為，均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非法重製營業秘密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堪稱良好；參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輕重，暨其自述博士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及USB隨身碟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重製文件一所用之物；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重製文件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09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二)另扣案之電子郵件（寄件者：peter_chiu）2頁、模擬軟體圖面資料2張、電子郵件（寄件者：xyz軟體補給站）2頁、iPhone行動電話1支，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又均非違禁物，本院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之EPISIL（即漢磊公司）資料9張及參數表8張，亦

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然檢察官當庭表示上開扣案物均屬於告訴人漢磊公司財產，均不同意發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反面），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本案確定後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郭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文
法官 王靜慧
法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
- 02 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